

ICS 03.120.99

CCS L 00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 XXXX—2023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指南  
第2部分：抽样规程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inspection of online trading products

Part 2 :sampling procedures for commodities traded on the Internet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XX - 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抽样程序.....	2
6 文书填写.....	3
7 样品移交.....	4
8 资料归档.....	4
9 特殊情况处理.....	4
附录 A （资料性）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复查抽样单.....	5
附录 B （资料性）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	6
附录 C （资料性）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次发布DB 61/T XXXX《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指南》分为3个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抽样规程；

——第3部分：样品管理。

本文件为DB 61/T XXXX的第2部分。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浩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思宇、王锦、李炎佳、李治纲、薛飞龙、齐浩辰、肖凌卿、高雅、李春艳、张宁。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话：029-81155167、626538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

邮编：710048

#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指南

## 第2部分 抽样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抽样工作中对基本要求、网络电商产品抽样流程、抽样程序、特殊情况处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依法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在平台所销售商品进行抽样工作的规范和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58.2—2009 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2部分：应用统计

### 3 术语和定义

#### 3.1

**样本** sample

由一个或多个抽样单元构成的总体的子集，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GB/T 3358.2—2009，定义 1.2.17]

#### 3.2

**抽样** sampling

抽取或组成样本的行动

[GB/T 3358.2—2009，定义 1.3.1]

#### 3.3

**实施方案** sampling plan

为实施抽检工作而制定的程序和计划

#### 3.4

**抽样机构** sampling organization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任务的机构

#### 3.5

**抽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任务的工作人员

#### 3.6

**被抽样对象 sampled object**

在任务下达部门行政区域内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生产者或销售者。

## 4 基本要求

### 4.1 抽样机构

- 4.1.1 抽样机构应建立与抽样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抽样工作有效实施。
- 4.1.2 抽样机构应按照抽样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抽样工作。
- 4.1.3 抽样过程应受控（全程录像），以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 4.1.4 抽样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工作，抽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店铺及第三方平台；
  - b) 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包抽样任务；
  - c) 在承担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电商签订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电商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 d) 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 e) 违反规定向抽样电商收取抽样等相关费用。

### 4.2 抽样人员

- 4.2.1 抽样人员应为抽样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 4.2.2 抽样过程中，应明确抽样人员的分工、分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抽样人员不得参与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 4.2.3 抽样前应对抽样人员组织相关法律法规、抽样方案、实施细则、抽样工具的使用等内容的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 4.2.4 抽样时应言语规范，举止得体。

## 5 抽样程序

### 5.1 准备

- 5.1.1 抽样前先确定样品品种，具体步骤如下（如实施方案中列出拟抽查电商名单可略过此步骤）：
  - a) 登录陕西省网络交易智慧监管平台（<http://111.20.61.201/>），点击“数据中心”，选择“网络商品库”，搜索所抽查产品的名称，在显示的列表中以随机数的方式确定所抽查的电商；
  - b)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扑克牌法或掷骰子等方法产生。先设置关键字，然后通过产生的随机数确定所抽查电商名单；
  - c) 拟定所抽查电商名单，电商数量应大于拟定抽查样品数量，电商平台覆盖率应大于85%。
- 5.1.2 若网络交易智慧监管平台商品库中登记的样品数量远远小于拟抽查的样品数量，或无拟抽查的样品品种，则可在各大网络平台中自行选取满足要求的样品。自行选取样品时应满足以下任意一项要求：
  - a) 发货地在省内；
  - b) 生产企业注册地在省内；
  - c) 电商发货库房在省内；

- d) 电商平台在省内设有办公地点；
- e) 第三方平台（如京东，苏宁易购）的自营产品；
- f) 省内销售实体店设在网络端店铺所销售的产品；

5.1.3 确定抽样人员，对抽样人员在拟抽查网络交易平台上注册的账号、支付账号、支付方式、收货地址等信息进行备案。

5.1.4 领取抽样工具和抽样文书，包括视频记录仪、《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复查抽样单》（见附录 A）、《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见附录 B），《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见附录 C）等。

## 5.2 抽样

### 5.2.1 买样

5.2.1.1 由抽样人员按照抽查拟定抽抽电商名单或实施方案通过网络交易的方式进行买样，购买样品包括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买样过程中采取“神秘买家制”，即不得告知对方身份和样品用途，抽样人员以普通消费者名义购入样品。

5.2.1.2 抽样过程应全称录像，重要信息应截图保存，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网页上显示的被采样单位营业执照等法定资质信息；
- b) 网页上展示的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品牌、库存量、用途等图文描述；
- c) 支付记录；
- d) 成功下单后的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编号、下订单的日期、收货人信息、快递单号；
- e) 就购买产品与客服交流的内容等；

### 5.2.2 收样

5.2.2.1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时应通过拍照、视频录制等方式，详细记录样品包裹全貌和快递单据内容。对包裹发生破损的，应记录破损情况；如包裹破损已造成样品损坏并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应及时联系经营者予以退换，保留联系记录。

5.2.2.2 核对包裹物流单号、快递公司等信息是否与网上发货信息一致，如有不同及时记录，必要时与发货电商联系，并保留过程记录。

5.2.2.3 对收到的包裹进行唯一性编号，放于指定地点，便于后续拆样工作。

### 5.2.3 拆样

5.2.3.1 抽样人、具体实施网络商品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应共同到场进行拆样。

5.2.3.2 拆样应在具体实施网络商品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根据抽检工作需要，可设立专用拆样室。

5.2.3.3 拆样地点原则上应架设必要的摄像器材，并对拆样全过程进行记录。拆样时，具体实施网络商品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应对商品拆包查验、封样等过程全程录像并保存。保存内容还应包括未拆包原貌、样品外貌、吊牌标签等信息，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

5.2.3.4 拆样查验后，拆样人员对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赋予唯一性编号。

## 6 文书填写

6.1 拆包查验及封样完成后，抽样机构逐一核对购买样品与实际收到样品的一致性，根据样品及网页上的展示信息填写《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复查抽样单》、《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网络商品经营者通过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的，填写《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和《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清单》（见附录 C.1）。

6.2 拆样工作结束后，抽样人员通过客服向店铺发送告知信息并索要联系方式和地址。具体实施网络商品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店铺提供的联系方式及时寄送相关文书。

示例：你好，我们是 XXXX（抽样单位名称），根据工作安排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你店铺 XXX 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工作，现已收到产品并封样进行检验，订单编号是 XXXX。根据工作流程随后会将抽样通知书和抽样单寄给贵企业，请提供一份联系人及方式、联系地址，并提供发票。

6.3 若无法联系到受检店铺或店铺拒绝提供联系方式的，则需填写《无法联系经营者清单》（见附录 C.2），随同《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一起邮寄给第三方网络平台。

## 7 样品移交

7.1 抽样人员将检验样品、备份样品、抽样文书在规定期限内交至承检机构，办理移交手续。

7.2 收到样品后，承检机构检验人员应再次核对《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复查抽样单》和样品的一致性，若有不一致的情况，及时联系抽样人员进行沟通。

## 8 资料归档

抽样机构应及时将抽样资料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包括留证照片、截图、视频等，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两年。

## 9 特殊情况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抽样：

- a) 被抽样对象销售产品不在抽查范围内；
- b) 销售产品数量不符合当次任务实施细则/方案的；
- c) 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样商品只用于出口的；
- d) 商品为试制、处理、瑕疵样品等的。

## 附录 A

(资料性)

## 网络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复查抽样单

样品编号：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订单号		
				商标	等级	
	规格型号			商品标准		
	生产日期			快递单号		
	销售单价		进货量	销售量	存货量	
	检验用样品数量		备份样品数量	备份样品封存地		
经营单位	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店名称及网址					
	经营者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移动电话		E-mail	
	备注：					
标称生产单位	生产或供货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备注：					
承检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E-mail				邮政编码	
买样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备份样品接收记录：		
买样人签字：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 (正面)

\_\_\_\_\_ (经营者) :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的规定,按照\_\_\_\_\_文件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委托\_\_\_\_\_对你单位在\_\_\_\_\_平台销售的\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订单编号为\_\_\_\_\_,共抽取样品\_\_\_\_\_,其中备份样品\_\_\_\_\_。请仔细阅读《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经营者须知》(见背面),并予以积极配合。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承检机构: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经营者须知（背面）**

1. 对网络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一项重要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妨碍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查检验。

2. 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样品购买、检验费用均由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市场监管部门承担。

3. 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买样人以及承检机构人员共同对样品确认后，由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市场监管部门通知被抽样的网络商品经营者。

4. 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标准。

5. 网络商品经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或者自官方网站公布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或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6. 网络商品经营者、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对抽检工作的意见可以直接向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市场监管部门反馈。

附 录 C

(资料性)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 (正面)

\_\_\_\_\_ (第三方交易平台) :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的规定,按照 \_\_\_\_\_文件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对你单位销售的网络交易\_\_\_\_\_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工作,抽取了\_\_\_\_\_(数量)家经营者在你交易平台上销售的商品样品\_\_\_\_\_(数量)组(详见附件1),其中\_\_\_\_\_(数量)家经营者联系信息不准确(详见附录C.2)。请仔细阅读《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须知》(见背面),请协助我局做好下列工作:

1、对于无法联系的经营者,通知其于5日内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并于5日内向我局提供该经营者的联系信息(详见附录C.2);

2、对于经营住所已变更的经营者,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并更新其网页营业执照公示信息。

附件:

- 1、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清单
- 2、无法联系的经营者清单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须知（背面）

1、对网络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一项重要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妨碍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查检验。

2、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要加强对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管理，督促网络商品经营者履行商品质量及服务义务，及时制止消费侵权行为。消费者依法要求赔偿，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能提供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3、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商品质量监管工作，如实提供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相关情况，对被抽检样品的交易订单等电子单据及信息等相关证据信息予以确认，协助提供相关交易记录及日志，为网络商品抽检提供技术支持和协作配合。

4、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将开展网络商品抽检、抽检结果等信息通知网络商品经营者，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经营者无法联系、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侵权商品及销售商品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行为，并对网络商品经营者的违法行为采取相应措施。

附录 C.1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清单

序号	平台名称	订单编号	经营者名称	商品名称

注：经营者名称按“经营者营业执照（或自然人姓名）+店铺名”格式填写。

附录 C.2：  
无法联系的经营者清单

序号	平台名称	订单编号	经营者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经营者名称按“经营者营业执照（或自然人姓名）+店铺名”格式填写；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不填。